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编制单位：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水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5956502896**

传真： /

邮编： **238072**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凤凰集北侧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凤凰集北侧</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7 月 15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0 月 8-9 日及
2022 年 1 月 4-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巢湖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26.2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5.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526.25</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5.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巢环审[2020]80 号；
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3 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排放限值后用于农田灌溉及厂区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

表/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TP	TN	COD	氨氮
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	0.5	15	80	5.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北、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1、**项目概况**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凤凰集北侧利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并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对原项目生产线进行停产，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一个锅巴生产车间和一个裹衣花生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200m^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锅巴和 300 吨裹衣花生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8]43 号文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于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巢环审[2020]80 号。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凤凰集北侧，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农田，项目西侧距离厂界 60m 为凤凰集居民，厂区由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08-09 日以及 2022 年 01 月 04-05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

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车间，设置裹衣油炸生产线两条、锅巴生产线两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	改建工程	
主体工程	1#厂房	已建，1 栋，原生产油炸青豆、蚕豆。设置冷库	原产品生产线不再进行运行使用。原生产设备搬迁至 3#生产车间进行使用。原有燃煤锅炉房不再进行使用	原燃煤锅炉已停用，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热
	2#厂房	已建，1 栋，3F，设置原包装车间	设置包装车间、设置成品仓库	已改造完成，仓库面积为 150m^2
	3#厂房	无	建设 1 栋一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200m^2，购置连续油炸机等相关设备。设置裹衣花生油炸生产线两条，锅巴生产线两条，在车间东侧密闭建设花生裹粉区、车间西侧建设锅巴包装区。年产 200 吨锅巴，年产裹衣花生 300t	已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年产裹衣花生及锅巴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已建，1 栋 2F 办公室，满足员工办公需求	不发生变动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200m^2
	宿舍楼	已建，1 栋 1F 员工宿舍	不发生变动	已建设，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100m^2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堆放场所	已建，原料及产品在车间内堆放	不发生变动，建筑面积约为 200m^2	仓库面积为 150m^2
	LNG 储罐	无	1 座 30m^{3}LNG 储罐区，占地面积 80m^2	已建设，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50m^2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供给	依托区域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厂区内绿化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厂区内绿化	与环评一致
	能源供给	原使用燃煤锅炉进行供热	拆除燃煤锅炉，使用灌装天然气进行点供	企业购置 30m^3 天然气储罐，进行天然气点供加热
		两间冷库，建筑面积为 200m^2 及 20m^2,使用氟利昂进行制冷	依托原有冷库	已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	依托现有，并改造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MBR 膜”工艺处理项	已改造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AO+MBR 膜”

		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目废水。	
	废气处理	无	密封车间，配料、裹衣工序在密封车间内进行	配料及裹衣工序进行密闭生产
		无	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过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建设，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经过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燃煤废气企业无组织排放	对燃煤锅炉进行拆除，使用点供天然气进行能源供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进行排放	企业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热
		化粪池、沉淀池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密闭建设，定期维护	已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AO+MBR 膜”
	固废处理	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内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内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污泥收集后由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企业不合格原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企业现阶段未产生污泥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裹衣花生	吨	200	/
2	锅巴	吨	300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连续油炸机	/	4	4
2	拌料机	LNGM18	4	4
3	压片机	/	2	2
4	冷却运输机	/	4	4
5	筛选机	T500/T400	2	2
6	球型裹衣设备	TCXT25	4	4
7	调味机	SKLN22×22	4	4
8	称重设备	X55-1400	20	20

	枕式包装机	/	2	2
	LNG 储罐	30m³	1	1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以及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食用盐	t/a	12	袋装	0.5	外购
2	花生米	t/a	120	袋装	1	外购
3	小麦粉	t/a	45	袋装	0.5	外购
4	糯米粉	t/a	140	袋装	2	外购
5	淀粉	t/a	45	袋装	0.5	外购
6	白砂糖	t/a	24	袋装	0.2	外购
7	添加剂	t/a	0.48	袋装	0.2	外购
8	糯米	t/a	155	袋装	1	外购，1 斤大米平均生产 1.25 斤锅巴
9	棕榈油	t/a	45	桶装	0.5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10000	厂内自备一台 160KVA 的变压器，供电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2	水	t/a	661.6	炯炀镇集中供给		
3	天然气	m³/a	1000	由当地天然气供应公司进行点供		
4	煤	t/a	0	/		
5	氟利昂 R22	/	/	厂家进行更换		

氟利昂 R22：参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新扩改建中央空调器项目使用 R－22 作为工作介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4]55 号）中的有关规定：“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规定，我国作为第五款国家（发展中国家）可以生产和使用 R-22 作为致冷剂到 2040 年，其间 2016 年将对生产实施冻结，冻结在 2015 年的水平，然后逐年淘汰，到 2040 年生产和消费降到零”，因此本项目中氟利昂 R-22 的使用是符合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天然气成分一览表见表。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正丁烷	异戊烷	正戊烷	新戊烷
91.94%	3.68%	0.71%	0.13%	0.14%	0.01%	0.03%	0.06%

已烷	庚烷	二氧化碳	氧气	氮气	氢气	硫化氢	总硫
0.01%	0	1.34%	0.13%	1.81%	0.02%	1.2mg/m^3	＜20mg/m^3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526.25 万元）的 5.8％，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方案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治理	配料、裹衣工序粉尘	密闭建设，保持通风	3	3
	油炸工序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5
	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器+1 根 8 气筒	5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建设，加盖处理。定期维护，种植高大灌木	/	5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15	15
噪声治理	设备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0.5	0.5
固废治理	废料渣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	/
	废包装材料			
	污泥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环保投资			30	30.5
实际总投资			526.25	526.25
环保投资占比（%）			5.7%	5.8%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裹衣花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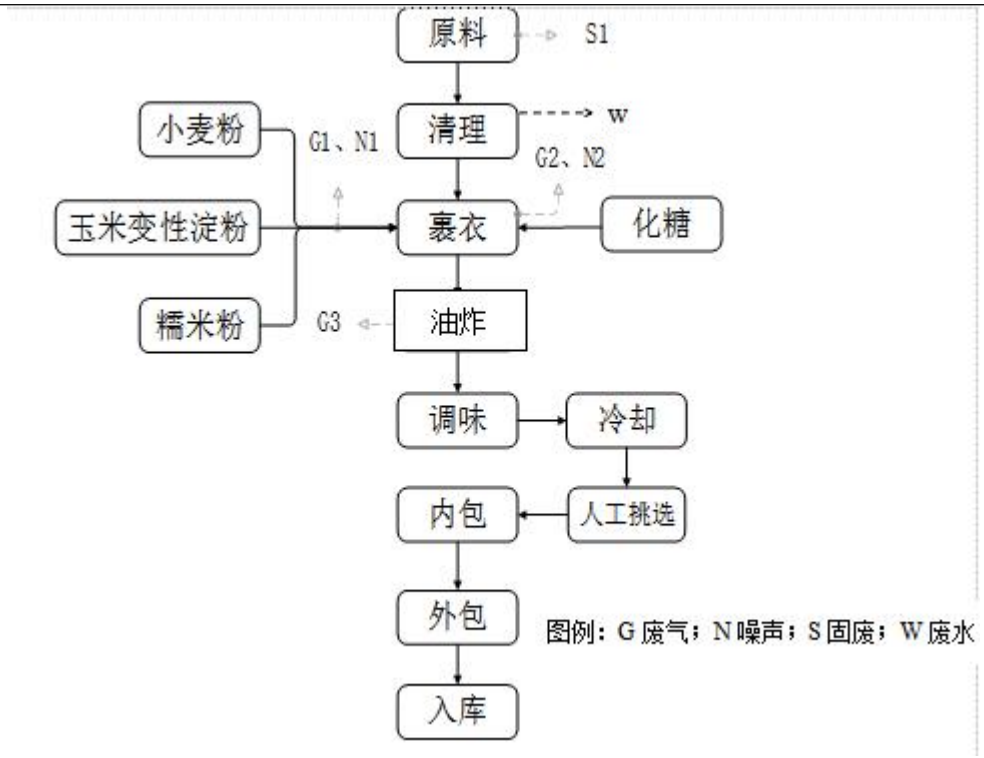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清理：主要对原料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出不合格原料。本工序主要污染源筛选过程产生的固废 S1 以及清洗废水 W。

②粉体配料：将小麦粉、糯米粉、淀粉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粉体搅拌罐搅拌均匀，将白砂糖和水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液体搅拌罐制成糖浆，为裹衣工序做准备。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

③裹衣：将挑选好的花生米倒入滚锅中，在翻滚的花生米上浇淋上糖浆，糖浆滚至均匀后撒上一层混合粉，依次循环操作直至达到标准要求。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粉尘 G2 及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2。

④油炸:将裹衣完成的花生通过传送带自动进入燃气油炸机进行油炸工序。

送出室温冷却。本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 G3。

⑤调味：根据产品的风味特点，配置不同的辅料，将配置好的辅料均匀的撒到产品中。

⑥冷却：拌好料的花生自然冷却。

⑦包装：利用包装机将产品进行包装，并打印上生产日期成为成品。

⑧入库：对成品进行最终检测，检测看是否有包装不合格的或者未打印日期

的产品。成品入库储存。

（2）锅巴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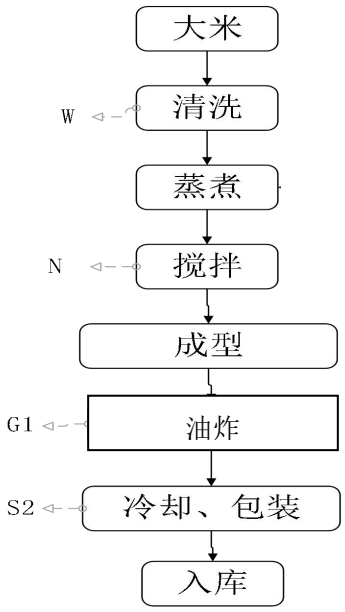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大米使用自动清洗设备进行淘洗。本工序会产生洗米废水(W)

②蒸煮:清洗干净的大米经过传送带，送入米饭生产线内蒸煮。

③搅拌:蒸煮熟的米饭通过传送带送入自动搅拌设备内，拌匀。

④成型:拌匀的米饭通过人工进行切断送入自动锅巴生产线内，在模具作用下制成圆形。

⑤油炸:成型的米饭通过传送带自动进入燃气油炸机进行油炸工序。送出室温冷却。本工序会产生油烟废气（G1）。

⑥冷却、包装：烘烤过后锅巴至于室温冷切，冷却后的锅巴经过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固废（S2）。

9、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吗，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除妖存在以下变更：

（1）生产设备的变更：现场检查发现，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变更，上述生产设备的变更不导致企业

生产工艺的变化。

（2）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环评文件中燃料为天然气作为能源供给，原环评文件中，企业天然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热燃烧，因油炸天然气进行充分燃烧，存在明火，从安全方面考虑，未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综合上述变更，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进行核对，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为发生变化，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裹衣工序产生的粉尘、花生、锅巴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气、硫化氢。

企业本项目制冷剂采用氟利昂 R22,制冷设备均采用氟泵上进下出的供液方式，制冷剂循环使用。制冷剂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密闭性较好，但泵与管道的连接处、阀和法兰连接处都会有及少量的制冷剂泄漏到空气中，无组织排放。

①配料、裹衣工序粉尘

项目小麦粉、糯米粉、淀粉配料、裹衣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将原料裹粉工序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排放。并在现场进行不定期洒水降尘，从而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油炸油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油炸品主要为锅巴、裹衣花生，需进行油炸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油炸车间位于生产厂房一楼东北侧，企业对油炸车间产生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高效油烟净化器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油烟集气罩风量为 14000Nm^3/h，水喷淋高效油烟器处理效率不小于 95%。

2、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5m^3/d，733.4m^3/a。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3 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的排放限值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采用“AO+MBR 膜”工艺处理项目废水。

本项目于厂区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d），收纳本项目生产废水（1.8t/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水收纳要求。

①企业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法”污

水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可满足厂区绿化标准。

②项目厂区南侧有池塘，池塘长 45m*宽 25m*深 3m，容积为 3375m^3，企业废水产生量为 480t/a，企业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送至池塘内进行暂存。

③企业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送至厂区内池塘暂存。后由企业对厂区进行每天绿化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污水处理技术，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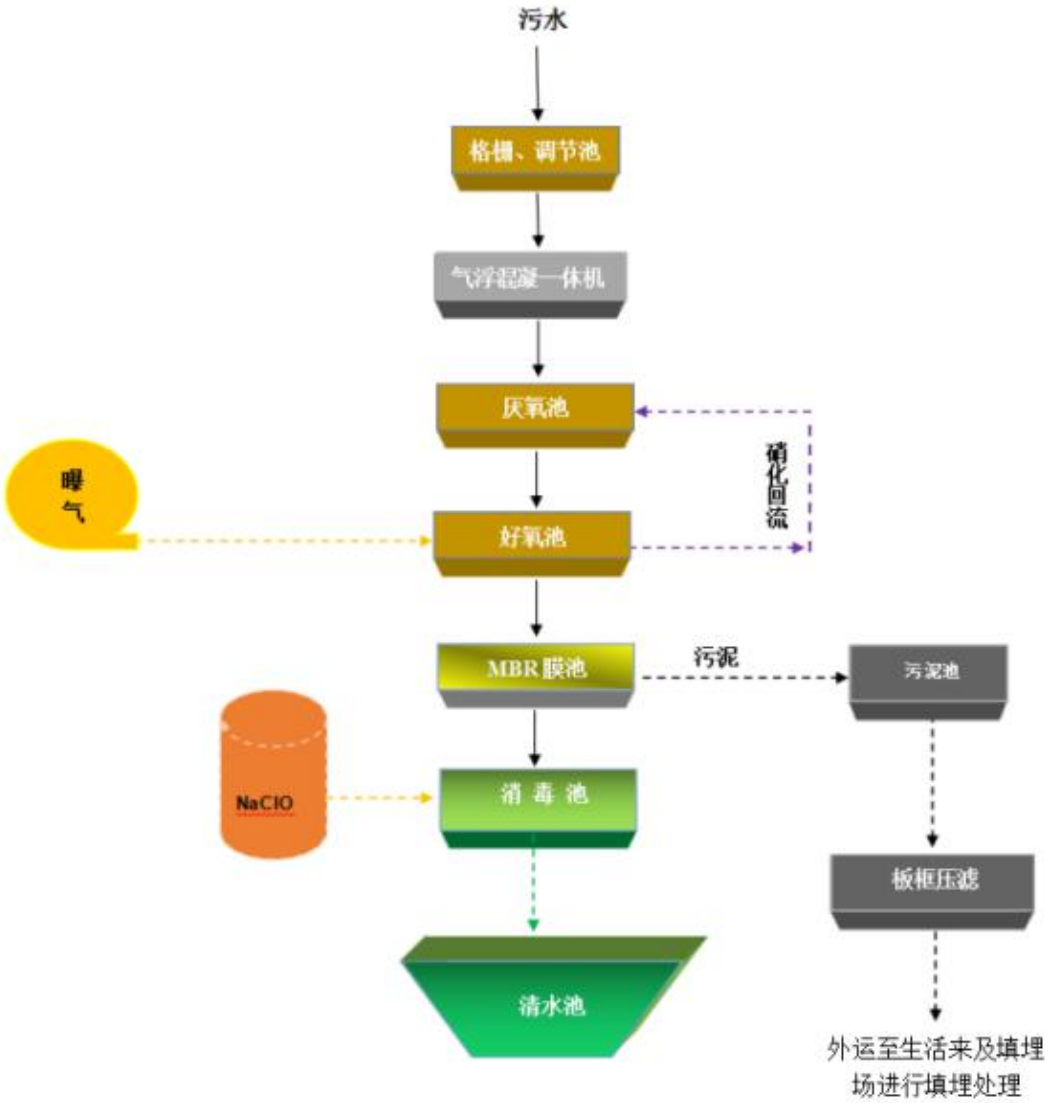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污水首先流经格栅拦截掉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做一定时间的停留，对水量水质进行调节。经调节池调节完成后通过

气浮混凝一体机进行分离，废水进入经泵提升进入 A/O 生化池，经 A/O 系统生化处理后，大部分降解的污染物以污泥的形式存在于水中一起进入 MBR 膜池，利用污泥与水的比重的不同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上清液自流入次氯酸钠消毒池，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

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提升，大部分回流至厌氧区，小部分作为剩余污泥排至贮泥池，经污泥叠螺脱水机浓缩、脱水后形成含水率小于 80%的泥饼，和栅渣、沉砂一起装车外运。

3、噪声处置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油炸机、拌料机、运输机、筛选机、调味机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企业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建造围墙进行维护，生产区域尽可能靠近北边，尽可能远离敏感点。

（3）采购低噪声设备，对油炸机、拌料机、运输机等设备进行基础减振措施。

（4）交通运输车辆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交通运输噪声将对沿道边居民点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设置运输货车经居民点时减速、禁止鸣笛，并采取夜间不生产、不运输等规章制度，企业应定期培训货运司机环保意识，明确货运司机的环保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

（5）企业通过在项目区厂界附近种植高大灌木丛，并进行厂区绿化以此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料渣产生量为 0.8t/a，废包装材料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厂内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于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5、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治理方案	实际环保装置
大气治理	配料、裹衣工序粉尘	密闭建设，保持通风	密闭建设。
	油炸工序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已建设，油炸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器+1 根 8 气筒	使用天然气进行能源供给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建设，加盖处理。定期维护，种植高大灌木	已建设，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并在周边种植灌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建设防渗、防漏、防雨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	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AO+MBR 膜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废料渣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废料渣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废包装材料		
	污泥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于2018年7月17日经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8]43号文备案，项目新建厂房1200m^2，购置机械设备建成年产500吨健康食品项目。项目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规划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工地。

（2）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与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60m。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和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和控制后，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不利影响不显著， 项目的建设选址从环境角度而言基本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便于企业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具有可相容性，选址可行。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烱炀镇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内设置原料存放区、产品暂存区、生产办公区以及生产区。车间内设备布局根据生产要求布设，便于生产。项目厂区内人流物流顺畅，平面布置紧凑，流程合

理，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综上，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8 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10、PM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及厂区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裹衣工序产生的粉尘、油炸工序产生的异味、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配料、裹衣工序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所产生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进行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燃烧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安装了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大气评价等级判定结果，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级介于75～85dB（A）。通过厂区绿化，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渣、废气包装物，外售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2）项目营运期内，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有关的各项治污及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各类污染事故。

（3）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业主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健康食品技改项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炯炀镇凤凰集北侧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北侧、南侧、东侧现状均为农田，西侧距离)厂界60m 处为凤凰集居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52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1200平方米,购置拌料机、筛选机、包装机等相关设备，设置裹衣油炸生产线两条、锅巴生产线两条。项日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200吨裹衣花生和300吨锅巴的生产规模，主要包括原料配料、清洗、裹衣、油炸、冷却、包装等工序，依托现有的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8]4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日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生产废水一同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丧3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油炸锅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炸工序的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要采取密闭建设，加盖处理、定期维护，种植高大灌木等措施，确保恶臭废气厂界达标。配料、裹衣工序产生的粉尘，项日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拉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渣、废气包装物等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技改完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中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峻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4、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检测方法详见表 6-2.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共计 1 个点位	油烟	3 次/天，2 天	/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氨气、硫化氢	4 次/天，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总磷、总氮、氨氮、COD	3 次/天，2 天	/
噪声	东、南、西、北验收区域各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3
	氨气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有组织废气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COD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详见企业提供附件。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2。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3。

表 7-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情况：生活办公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AO+MBR 膜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处理设施情况：油炸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供热能源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给，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并在周边种植灌木。 3）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渣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表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生产废水一同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丧 3 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生活办公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AO+MBR 膜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油炸锅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炸工序的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要采取密闭建设，加盖处理、定期维护，种植高大灌木等措施，确保恶臭废气厂界达标。配料、裹衣工序产生的粉尘，项日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合肥	油炸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供热能源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给，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并在周边种植灌木。

	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拉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渣、废气包装物等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渣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
5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结合现场情况对照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落实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0.08	多云	20.4~25.1	101.0~101.4	1.8~2.0	东风
2021.10.09	阴	20.9~24.3	101.1~101.5	1.7~1.9	东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1.10.08	第一次	0.150	0.233	0.250	0.2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67	0.250	0.267	0.250		
		第三次	0.183	0.267	0.283	0.250		
		第四次	0.167	0.250	0.267	0.250		
	2021.10.09	第一次	0.167	0.217	0.267	0.217		
		第二次	0.183	0.233	0.283	0.250		
		第三次	0.200	0.267	0.250	0.267		
		第四次	0.167	0.283	0.267	0.283		

氨	2021.10.08	第一次	0.01	0.03	0.05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4	0.06	0.06		
		第三次	0.03	0.05	0.08	0.08		
		第四次	0.03	0.06	0.07	0.07		
	2021.10.09	第一次	0.02	0.05	0.11	0.07		
		第二次	0.04	0.06	0.12	0.08		
		第三次	0.04	0.08	0.09	0.09		
		第四次	0.002	0.08	0.10	0.08		
硫化氢	2021.10.08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1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1	0.002	0.001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1	0.002	0.002		
	2021.10.09	第一次	<0.001	0.002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2	0.002		
		第四次	<0.001	0.001	0.002	0.002		

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2021年10月08日和2021年10月09日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2021.10.08			2021.10.09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P1 排气筒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3/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8	18	18	18	18	18	/	/
	烟气标干流量	m^3/h	9590	9705	9544	8910	9237	9443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3	1.5	1.7	1.7	1.8	1.8	/	/

	折算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0.3	0.4	0.5	0.4	0.5	0.5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01.04			2022.01.05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废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5	7.6	7.6	7.6	7.5	7.6	/	/
	COD	mg/L	18	23	21	22	25	20	80	达标
	氨氮	mg/L	0.736	0.787	0.801	0.733	0.699	0.753	5.0	达标
	总氮	mg/L	2.16	2.51	2.68	2.46	2.42	2.12	15	达标
	总磷	mg/L	0.45	0.44	0.47	0.46	0.44	0.43	0.5	达标

由验收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各批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3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1.10.08	56.0	46.0
			2021.10.09	56.5	45.6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10.08	56.6	46.0
			2021.10.09	55.8	46.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1.10.08	55.7	45.2
			2021.10.09	55.1	46.2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1.10.08	55.6	46.1
			2021.10.09	55.8	45.7
N5	厂界西北侧	厂界噪声	2021.10.08	54.5	45.5
			2021.10.09	55.6	44.9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及厂界西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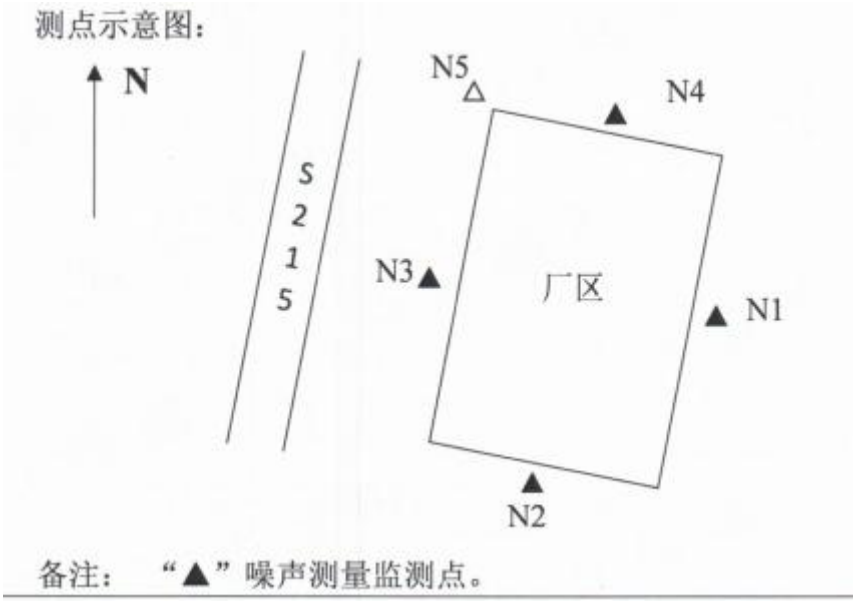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及废弃物。厂区内已进行全部硬化处理，厂区内已进行全部硬化处理，油炸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处理，并在周边种植灌木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办公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以及 AO+MBR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统一进行外售。企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各批次排放浓度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企业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各批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3 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及厂界西北侧共计 5 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次验收针对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工程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要加强管理，保证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企业生产厂房、洗砂前部分输送带进一步完成密闭。降低粉尘的产生。

（6）企业应进一步加大破碎工序加料口粉尘收集效果，从而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附件 1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巢环审[2020]80 号

关于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烟炀镇凤凰集北侧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北侧、南侧、东侧现状均为农田，西侧距离厂界 60m 处为凤凰集居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526.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拌料机、筛选机、包装机等相关设备，设置裹衣油炸生产线两条、锅巴生产线两条。项目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裹衣花生和 300 吨锅巴的生产规模，主要包括原料配料、清洗、裹衣、油炸、冷却、包装等工序，依托现有的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8]4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

1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生产废水一同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3 食品制造工业中其他食品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油炸锅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要采取密闭建设，加盖处理、定期维护，种植高大灌木等措施，确保恶臭废气厂界达标。配料、裹衣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

垃圾交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渣、废气包装物等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扬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技改完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4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健康食品技改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1612001403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省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安徽省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凤凰集北侧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凤凰集北侧		
项目名称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沈光跃、沈瑞录、 刘俊杰、缪辉
联系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59 5650 2896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油烟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恒温恒湿培养箱、COD 恒温加热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8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胡桂林　　审　核：史青青　　批　准：曹东梅

日　期：2021.10.19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0.08	08:16-09:16	20.4	59	101.0	1.8	东风
	10:18-11:18	21.8	55	101.2	2.0	东风
	14:07-15:07	25.1	53	101.4	1.9	东风
	16:11-17:11	23.5	57	101.3	1.9	东风
2021.10.09	08:16-09:16	20.9	62	101.1	1.7	东风
	10:18-11:18	21.6	60	101.3	1.8	东风
	14:07-15:07	24.3	59	101.5	1.9	东风
	16:11-17:11	23.2	61	101.4	1.8	东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1.10.08）：

检测项目、频次 \ 监测位置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出限
颗粒物（mg/m³）	①	0.150	0.233	0.250	0.217	0.001
	②	0.167	0.250	0.267	0.250	
	③	0.183	0.267	0.283	0.250	
	④	0.167	0.250	0.267	0.250	
氨（mg/m³）	①	0.01	0.03	0.05	0.04	0.01
	②	0.02	0.04	0.06	0.06	
	③	0.03	0.05	0.08	0.08	
	④	0.03	0.06	0.07	0.07	
硫化氢（mg/m³）	①	0.001L	0.001	0.002	0.001	0.001
	②	0.001L	0.002	0.001	0.002	
	③	0.001L	0.001	0.001	0.001	
	④	0.001L	0.001	0.002	0.002	
备注		测点示意图详见报告附页第 3 页；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10.09）：

检测项目、频次 \ 监测位置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出限
颗粒物（mg/m³）	①	0.167	0.217	0.267	0.217	0.001
	②	0.183	0.233	0.283	0.250	
	③	0.200	0.267	0.250	0.267	
	④	0.167	0.283	0.267	0.283	
氨（mg/m³）	①	0.02	0.05	0.11	0.07	0.01
	②	0.04	0.06	0.12	0.08	
	③	0.04	0.08	0.09	0.09	
	④	0.02	0.08	0.10	0.08	
硫化氢（mg/m³）	①	0.001L	0.002	0.002	0.003	0.001
	②	0.001L	0.002	0.002	0.002	
	③	0.001L	0.001	0.002	0.002	
	④	0.001L	0.001	0.002	0.002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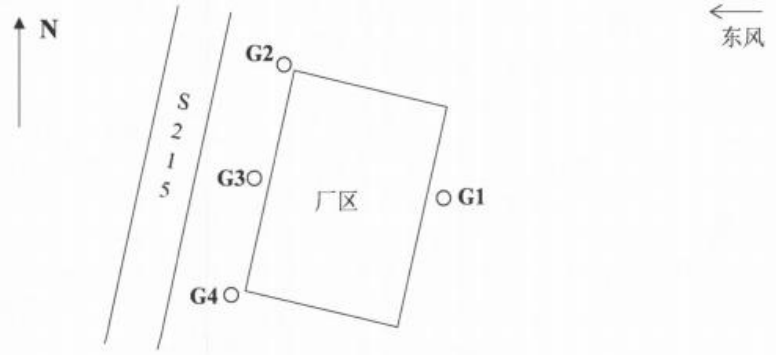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油烟检测结果（2021.10.08）：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20.0	设备规模				大型
设计灶头数（个）		5	实际运行灶头数（个）				5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①	②	③		
P1 排气筒出口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3/h	2000	2000	200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表 2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2	20.0	20.0	20.0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8	18	18	-	
	烟气标干流量	m^3/h	9590	9705	9544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3	1.5	1.7	-	
	折算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3	0.3	0.4	0.5	≤2.0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油烟检测结果（2021.10.09）：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2）		20.0	设备规模				大型
设计灶头数（个）		5	实际运行灶头数（个）				5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①	②	③		
P1 排气筒出口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3/h	2000	2000	200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表 2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2	20.0	20.0	20.0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8	18	18	-	
	烟气标干流量	m^3/h	8910	9273	9443	-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7	1.8	1.8	-	
	折算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3	0.4	0.5	0.5	≤2.0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废水检测结果（2021.10.08）：

检测项目 \ 监测位置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无量纲）	8.1	8.1	8.2	/
化学需氧量（mg/L）	35	36	38	4
氨氮（mg/L）	0.334	0.345	0.354	0.025
总氮（mg/L）	2.19	1.99	2.06	0.05
总磷（mg/L）	5.02	5.08	4.92	0.01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2021.10.09）：

检测项目 \ 监测位置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无量纲）	8.2	8.1	8.1	/
化学需氧量（mg/L）	37	38	39	4
氨氮（mg/L）	0.348	0.337	0.377	0.025
总氮（mg/L）	2.34	2.50	2.28	0.05
总磷（mg/L）	4.94	4.96	5.00	0.01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12 时 45 分至 13 时 30 分（昼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 23 时 10 分至 23 时 51 分（夜间） 2021 年 10 月 09 日 13 时 38 分至 14 时 20 分（昼间） 2021 年 10 月 09 日 22 时 26 分至 23 时 05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1.10.08	56.0	46.0	2.1	1.7
			2021.10.09	56.5	45.6	2.0	1.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10.08	56.6	46.0	2.0	1.8
			2021.10.09	55.8	46.3	1.9	1.8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1.10.08	55.7	45.2	1.9	1.8
			2021.10.09	55.1	46.2	2.1	1.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1.10.08	55.6	46.1	1.8	1.7
			2021.10.09	55.8	45.7	1.8	1.9
N5	厂界西北侧	厂界噪声	2021.10.08	54.5	45.5	2.0	1.8
			2021.10.09	55.6	44.9	2.1	1.9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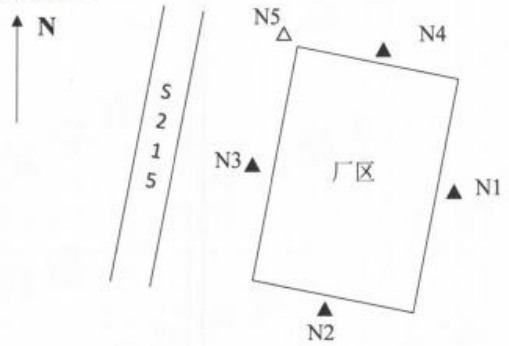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氨：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油烟：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pH：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1100015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161200140346

报 告 说 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1612001403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202201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	安徽省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2022010020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方	安徽省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凤凰集北侧		
采样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烔炀镇凤凰集北侧		
项目名称	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健康食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赵鹏飞、李冬冬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9 5650 2896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主要 检测仪器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COD 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pH：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 页		
备注	无		

编　制：胡桂林　　审　核：史春青　　批　准：[illegible]

日　期：2022.01.12

16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H2022010020

废水检测结果（2022.01.04）：

检测项目 \ 监测位置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117°40′37″E 31°43′41″N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无量纲）	7.5	7.6	7.6	/
化学需氧量（mg/L）	18	23	21	4
氨氮（mg/L）	0.736	0.787	0.801	0.025
总氮（mg/L）	2.16	2.51	2.68	0.05
总磷（mg/L）	0.45	0.44	0.47	0.01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2022.01.05）：

检测项目 \ 监测位置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117°40′37″E 31°43′41″N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无量纲）	7.6	7.5	7.6	/
化学需氧量（mg/L）	22	25	20	4
氨氮（mg/L）	0.733	0.699	0.753	0.025
总氮（mg/L）	2.46	2.42	2.12	0.05
总磷（mg/L）	0.46	0.44	0.43	0.01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161200140346

报 告 说 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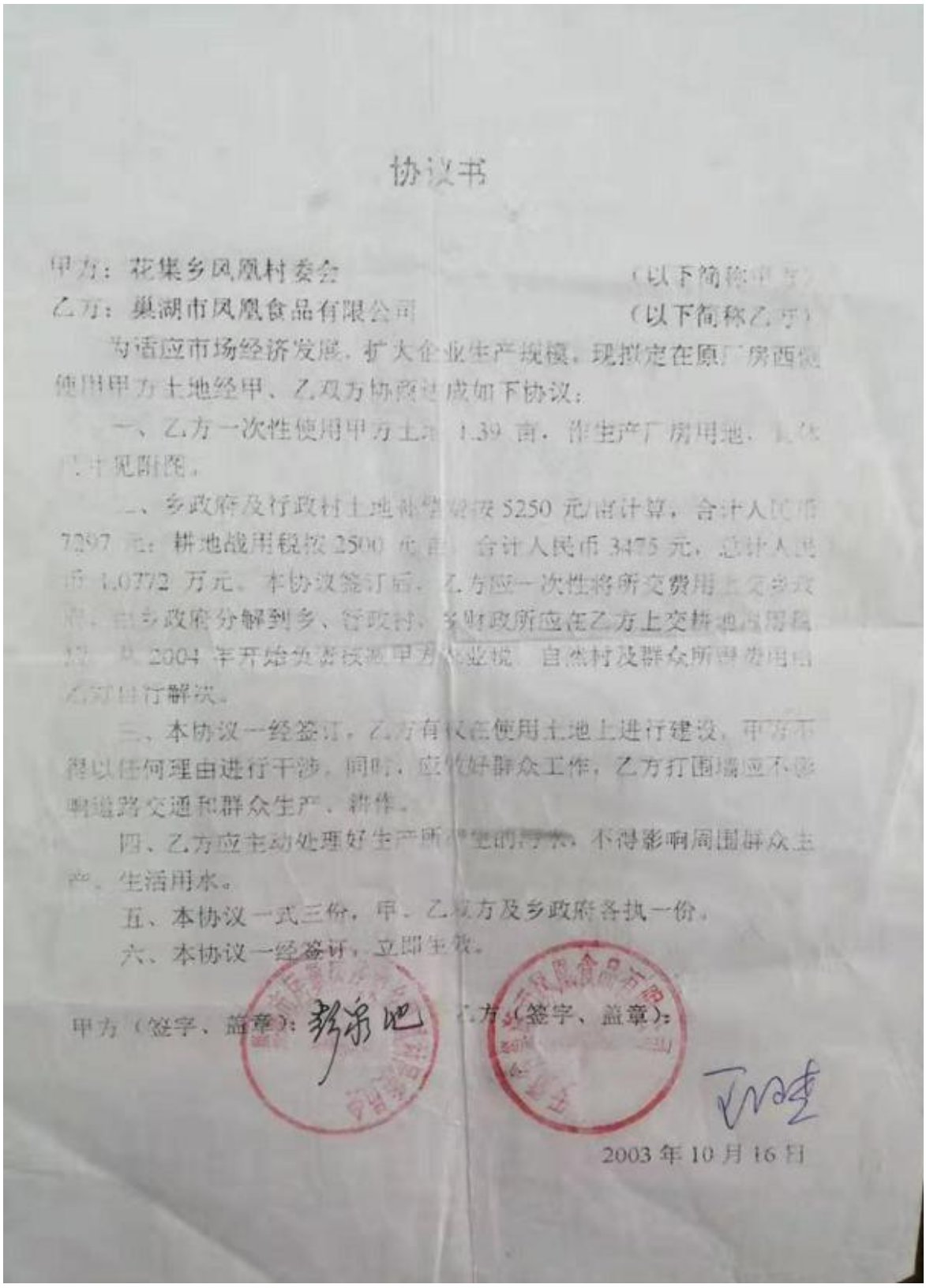

协议书

甲方：花集乡凤凰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现拟定在原厂房西侧使用甲方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一次性使用甲方土地 1.39 亩，作生产厂房用地，具体尺寸见附图。

二、乡政府及行政村土地补偿费按 5250 元/亩计算，合计人民币 7297 元；耕地战用税按 2500 元/亩，合计人民币 3475 元，总计人民币 1.0772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一次性将所交费用上交乡政府，由乡政府分解到乡、各政村，乡财政所应在乙方上交耕地战用税后，从 2004 年开始负责核减甲方农业税，自然村及群众所得费用由乙方进行解决。

三、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有权在使用土地上进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同时，应做好群众工作，乙方打围墙应不影响道路交通和群众生产、耕作。

四、乙方应主动处理好生产所产生的污水，不得影响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乡政府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03 年 10 月 16 日

所有权人	莱湖市凤凰阁子厂	所有权性质	集体
共有人			
房屋座落	花柴乡凤凰柴北头	地号	

房屋状况	幢号/房号	层数/间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²）	财政拨款（万元）	备注
	(1)	02	混合	496.78		
	(2)	01	砖木	48.76		
	(3)	01	砖木	191.13		
	(4)	01	砖木	271.95		
	(5)	01	砖木	127.20		
	(6)	01	砖木	142.31		
	(7)	01	砖木	261.47		
	(8)	01	砖木	121.03		
	(9)	01	砖木	41.30.		

房屋状况	幢号/房号	层数/间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²）	财政拨款（万元）	备注
	(10)	01	砖木	24.45		
附						

房屋产权证
审验合格
97.5.27

(1726.33㎡)

房屋产权证
审验合格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97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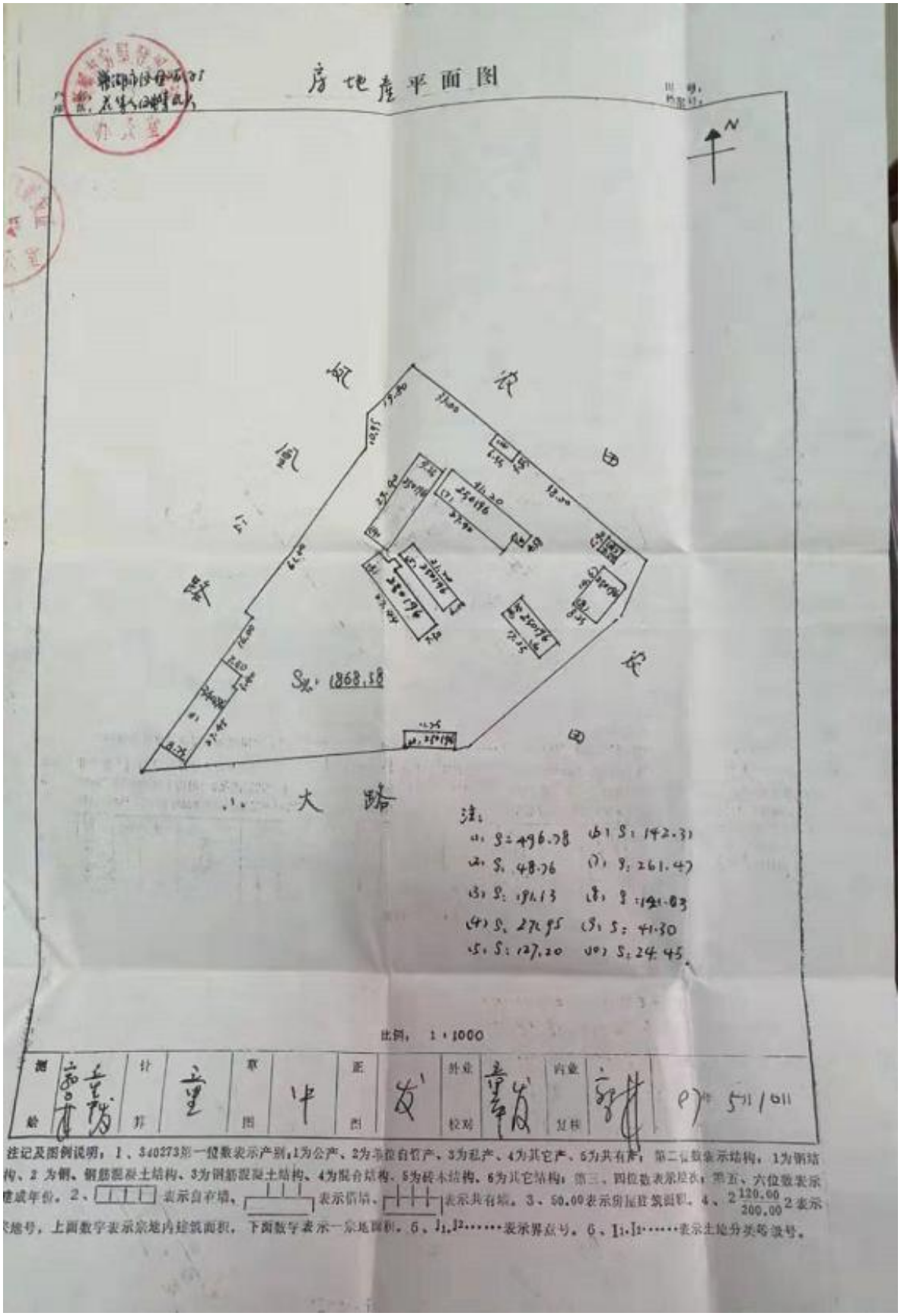
房地產平面图
N
S=1868.58
大路
注：
(1) S=496.78
(2) S=48.76
(3) S=191.13
(4) S=271.95
(5) S=127.20
(6) S=142.31
(7) S=261.47
(8) S=121.03
(9) S=41.30
(10) S=24.45
比例：1:1000
测绘
计算
草图
正图
外业校对
内业复核
注记及图例说明：1、340273第一位数表示产别，1为公产、2为单位自管产、3为私产、4为其它产、5为共有产；第二位数表示结构，1为钢结构、2为钢、钢筋混凝土结构、3为钢筋混凝土结构、4为混合结构、5为砖木结构、6为其它结构；第三、四位数表示层次；第五、六位数表示建成年份。2、表示自有墙、表示借墙、表示共有墙。3、50.00表示房屋建筑面积。4、2 120.00/200.00 2表示宗地号，上面数字表示宗地内建筑面积，下面数字表示一宗地面积。5、J1、J2……表示界点号。6、I1、I2……表示土地分类等级号。

附件 4 项目废水灌溉协议

废水农田灌溉合作协议书

甲方：巢湖市烟墩镇凤凰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巢湖市凤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使用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乙方厂区生产经营期间办公、职工生活等产生的污水(包括厕所污水、生活用水、雨水等一般性生活污水)， 经过管道排泄到化粪池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至厂区内。甲方片区村民负责清理运输用于甲方片区村民农田灌溉: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除因乙方不再经营停产，或违背政府规划等相关政策下不得不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长期有效;

三、双方约定事项及费用

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偿提供给甲方片区村民农田灌溉使用，甲方在不影响乙方环境和卫生的情况下原则上一星期两次进行污水的处理，且在处理当天的凌晨 6:点 30 分前操作完成，运输工具及人工由甲方提供。

四、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字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件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